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2138號

原　　告　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鴻洲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成

被　　告　洪瑞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柒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住所在本院轄區之外，依當事人雙方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1份在卷可稽，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，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1,718元，及自民國94年10月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8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嗣於112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期

日，當庭變更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前與訴外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蓮中小企銀）簽立借款契約1份，向其借款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2年5月23日起至95年5月23日止，利率按年息19.88%固定計算（嗣因民法第205條之修正公布，自110年7月20日起，最高約定利率調降為年息16%）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另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之約定，未依約清償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尚積欠191,718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未還。嗣花蓮中小企銀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依法已取得本件債權，被告自應負有清償義務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表（債權讓與金額表）、公告報紙、花蓮中小企銀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及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雁婷